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执152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2022号国际金融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455769027E。

负责人：姚华明。

被执行人：赖凯波，男，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被执行人赖凯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19)深国仲裁3037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2861694.56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0年4月14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赖凯波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东华大厦2F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2969号]，系本案抵押房产。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强制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赖凯波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东华大厦 2F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02969 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马莹莹  
执行员（审判员） 肖伟光  
执行员 赵 征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兰 兰

